

必改封滿祐之侄
則高以同級播
先世之政所予
宗全也宗全延
程則尚奪之
後又必其官
召二職之哉
即改
則予加賀宗全
又大起云
德李權立二將軍
壽至三位得宗
德代妻
德李元子妻長子
政長為嗣已而生父
就德李立又就為
嗣故程政長
此依勝元宗全

宗全已領赤松氏地使契同族之封相聚已非憲之用者也
然犹曰有不得不然者焉又立赤松遺孽於播以怒之而聞之
何哉彼怒而不直我聞而奪之我何辭責之正足以成其勢而
失我權况我固授之權乎夫所謂授權者何必其官職云哉
我倚託之使彼為輕重於我且之謂授權細川勝元嫁富山德
李之資望欲捐而代之是以引宗全為党与之結婚又奉其子
及德李之欲易嫡乃与之并力陰助其子以盛其父是管領
授之權也將軍又改既奉父視而欲復立己子則亦藉宗全
為援是將軍亦授之權也夫德李之事私也而宗全以此排

之必改之更亦私也而宗全知私以授之其乘為以執權逞志
則一也勝元初与宗全結以得其志既而視宗全之勢力殆出已
上亦知將軍之隱有託焉以軋已於是亦植党以与之爭而
不知已先授之權以至於此也必改亦授之權使与勝元爭
而已乃為勝元所劫持亦不能得宗全之力所以忘仁之亂滔
天塗地十余年而不決也後之為國家者不幸逢惡人之有功
者務善処置之以服其心則何患其不可制哉雖然不使
國家之勢至惡人之有功者為先務也
又曰郡縣之世患在女臣与叛民而封建無之非無之也豈有

之然不至猝亡其國也。何者？諸侯各有其土地甲兵，其力足以內攘亥邪，而外禁盜賊也。然其力足以禁盜賊，而恃亥邪，故難制，之以權。在於上，則天下之勢分，以奉上令，權不在於上，則天下之勢合，而下恣其志，合者何謂，有虎、必有羈而爭，以其土地甲兵，故吞噬掣擣，數十年而不止。非如郡縣之存亡立決也。而為之上者，既莫以制之，聽其或勝或負而已。而勝者，或挾我以取其勝，而及於既勝，乃終制我，無如之何。是封建之通患，而忘仁之亂，亦為然。何由而然也？曰：表權而已。何以表權？曰：不公也。不一也。唯不公，是以不

斯波元嗣主姓
人必敬其家
不暇及之
又廉之術文
脫文

史

一史稱是利必改之令斯波氏之嗣也。十年之中，二奪之。而二予之矣。畠山氏之統也。二十年之中，三奪之。而三予之矣。予播於山名氏，賞討滅赤松氏也。而後祿赤松餘孽於播，非不一也。如此，比因請謁賄賂而然也。非不公而何？自以兵力為儲貳，細川勝元傳之矣。而後援山名宗全，以軋勝元，其不一也。如此，由欲廢史也。以立其子也。非不公而何？已亦不知其不公也。是以宗全斃，赤松氏子以奪其邑，而不能禁也。勝元怨言，已除其左右為兩陣耳。目者而不能止也。而天下其肯謀奉其令者？夫苞苴陰行，圍圍之間，襁褓之呱、

与枕席私语。浸渐於耳。而致兵戈之气。塞天地之间者十有五年而不绝。盖鱼父政始不自知其患之至此也。幸而渠魁两斃。如無膝瓦。而細川氏終專其權。至廢置將軍如奕。某然。群豪相并。海内分裂。至織田豊臣氏。終得混一之。其禍遠矣。虽然。室町以衰弱而得長存。非如籩倉之速亡於亥臣者。何哉。封建郡縣之勢異尔。如豊臣氏亦为封建。其季世屢亂政。亦以私易儲。而天下諸侯。陞各有所党援。以至於亂亡。其勢乃与成仁同。其主之明暗。虽大懸絕。其以不公不一。以表其權者一也。而其亡速於室町者。新造之困也。

○又曰。是利必改。可謂表其心者矣。以八歲童子为端將所奉立。在職二十九年。乃讓位於其子。以就安。又十九年而終。通前後四十八年矣。而集我邦前後無比之大。此於四十八年之中。輦轂兵燹。蕩为廣野。七通之內。無一戰者。誰致之歟。史稱。必政驕佚。其在職窮極奢靡。至花亭之薨。費六十万緡。高倉穿之障子。值二万錢。其他稱之。上下相倣。競以侈麗相尚。是以民賦日倍。橫歛苛征。戶耗田蕪。故率借富商金者。必滿時。歲四次。必教歲十二次。至於必政。月八九次。又率假貸不償之令。号曰德政。故事每有大儀。課滿度助役。際五六年一舉。犹病雞給。必政時五年而九

舉是以公私共困。怨讟四起。必改乃日恣淫乐於内。天下之改
 委之使宣之臣。及委滕儒尼之属。請竭公行。号令抵牾。而外朝
 大臣。结党相軋。見上令不便已者。持其曲直。公然罵詈而不從。紀
 綱壞廢。威權墜地。如斯夫。如此者。處於祖宗厚沢。善制之後。
 犹不能不乱。况如是利氏者乎。而必改槩乎不察也。又以其私
 託外臣之有力者。欲以濟之。以此啓乱端。兵驟起。已遂为所
 劫制。傍觀戰慄。心悸舌揚。不能出一语以禁止之。幸得其二敵
 交援。如脱於械囚。亦可以少懲。然矣。而讓職之明年。乃贈昏
 朝鮮。求勘合印信。以求海外。君畜珍寶。尋築別業於東山。

與銀閣更中。有人心者。而可能乎。正如唐德宗脱奉天之厄。而
 與瓊林大盈庫。政犹有志削平藩鎮。不得其計。而懲於困乏。
 懲其所不宜懲。犹有說也。必改則直竭海内。以自奉。以致大乱
 而不懲。又欲竭其未竭者。夫天託一人。養万民。非取万人養
 一人也。故明王必躬勤儉。以恤天下。非苟为美而已。懼負天託
 而取其權也。天子且然。况代天子。權宰天下者。烏可曰是吾
 有也。吾臣僕也。而奪其所以生活。以資己逸乐。而有不乱乎。
 不察於未乱。不懲於既乱。故曰。喪其心也。而得全首领。没庸下
 者。何哉。曰。天疾是利氏深。其欲暨其家。故生此喪心之人。又

使不速死以極其亂、不極不足以廢也。

百後拍原

後土脚門子 在位十六
壽三十四

忘仁而還。是利氏之夏。紛、擾、不足復論也。綜其大略以

為世戒云。是利氏之君臣。其率酷相似也。初畠山氏欲廢其父而

立其子。是利氏與細川氏亦然。是以成忘仁之亂。是利氏立必尚細

川氏立改元。並如其所欲。而畠山改長。以養子立為管領。其所與

率立者死。其子犹在。改長害之。挾將軍性犖犖之所挾者。必尚所

與率立者之子也。蓋必尚之失也。父必改召其旧所養必視立其

子必施。以必時无嗣不得已也。是改長所挾者也。而細川改元称

時必尚。是與

特國又子改長
室子必就
必改又子必視
室子必尚
勝元必子必書
室子改元

時必尚。是與
不並前後不合

必改遺音立必澄、與必植。於必改均之姪也。必改豈有所愛憎

哉。改元所以矯音立之。欲排改長而奪其所挾耳。犹其父勝元之

與山名宗全戰。以賭必視必尚之位。其意在排宗全也。而勝元

未逞其志而死。而改元成之。改元廢必植。殺改長而已。為管

領專權十有五年矣。乃為其臣所殺。何哉。初改元无子。養其

族子澄元。高國以澄元付其宰。三好長輝捕之。而更同列。

欲排長輝也。是以殺改元。更立他必子。反為長輝所誅。而三

好氏專細川氏。必植必澄之交。率者。至其子孫。以終是利氏。

高國澄元之交。率者。至其子孫。以終細川氏。澄元與高國

十河存之于六經
長慶之市一存

或助必澄。或助必植。而長輝子孫。始助澄元。敵高國。後之助
高國之子。以掛澄元之子。三好氏既亂細川氏矣。而三好氏之
臣。有松永久秀者。亦亂其家。至毒殺其子長。以立他子孫。然後
相子兵裁將軍。而是利氏滅矣。賴襄曰。孔子論鄙夫之不可與
事君。曰。未得患得。既得患失。則无所不至。今細川氏之
事是利氏。志不在是利氏。而患己之得失而已。是以其臣之
事之者。志不在細川氏。一波一坎。唯己之得失。是視而无所不
至者。酷相似也。是豈細川氏之罪也。是利氏事王家也。卒其兩
統。以便於己。亦由其志不在王家。而患己之得失。其源如此。

直其末流。轉相倣效也。故三好氏之臣孫之亂。三好氏。犹三好氏之
亂。細川氏。三好氏之亂。細川氏。犹細川氏之亂。是利氏。細川氏之
亂。是利氏。犹是利氏之亂。王家。

百 後奈良

後拓原子 在位三十一
去古三十二

又曰。兵有形。有勢。有機。形生勢。生機。者。難見而易變者。
也。隨時而變。隨處而變。如勢与形。必有大而可見。確而不變。
者。因其形而制其勢。因其勢而決其機。是將之智也。故智將
之所為。或有不謀而合。則其形勢同也。故其機亦同也。吾觀永祿
元龜之際。有三大戰。毛利氏有嚴島之戰。北條氏有河越之戰。

織田氏有桶峽之戰此三戰者皆所以著威天下以與其業
者也。毛利氏織田氏皆以三千破敵之三四万。北条氏以八千破敵
之八万。世徒称其以寡敵衆勝於雞勝而不深究其所以
勝者。蓋所以勝之機同也。機之所以同則由於勢与形之同。何
以言之。夫陶賊擅防長筑以壓毛利氏之安藝。今川必元略駿
遠參以逼織田氏之尾張。兩上拔氏有七引以蹂北条氏之相模。
以強臨弱。客攻主守。其形同也。以形言之。強者勝弱者負。攻
者有餘守者不足。然而不足者懼。有餘者驕。則怠懼則
奮。則勢也。則其勝負之機將相換矣。魚無以弱敵強。以不

用 投

足對有餘不可徒奮用而克也。於是制其勢以決其機。夫有餘
者利於分不利於合。分則整合則亂。而不足者反之。彼分其
勢更迭攻我。何以堪之。是以置城寨於要衝之地。以梗敵
路。使敵合衆敵力於此。則吾所与戰者約矣。是固形以制
勢也。譬言使羶羶于地。以聚群蟻。敵衆散漫。敵地而來者。
其勢至此皆蹙。吾則吾可以乘其亂衝突而破之。是因勢以
決機也。然可擊之機。其間不容髮。急則未及。其機緩則已
過。其機過不及於機。則機之可以勝者。或足以自敗。是則所謂
隨時与處而變者矣。是故毛利氏北条氏之用緩。非緩也。織田

氏之用急非急也。其為不失機一也。

卷之十六

百正親町

後奈良尹一子在位十九年
禪位七年 壽七十一

賴哀曰。武田上收二氏。用兵之才相敵。北条氏織田氏共不及也。而四氏角立於元龜天正之際。而不相下。其攻守形勢。請得審諦之。蓋我邦地勢。自東北。東放東北。高而西南卑。其副員亦隨而豐殺。奧羽山脉。至於甲信。重疊皆蹙。如人有脊梁。而國東八州。依其東。越倚其北海。通諸國。帶其南。而西為尾濃。為京畿。西國大氏。甲信之腰。高耳。八州副員尤豐。北条氏。越次為上。收氏。松之海道。

又次為織田氏。松之。而不得甲信。則不成國者一也。北条上收織田。共不成國。而武田氏。奪三氏。所以成國者。以自國為山岳。所重。疊皆蹙。魚不及國。東海道之土。沃兵衆。然其所處。在於脊梁。憑高四瞰。我利於出。敵難於入。是武田氏。所以能介立二氏之中。而不屈。不唯以其用兵之无敵也。而用兵之与敵者。独上於氏。故与之争信地。欲奪彼之國。以成我國。如兩蛇爭穴。螫螫相持者。數十年。是以北条氏。織田氏。在其左右。得以保其國也。二氏之國。与武田氏。相為腰背。二氏居其夷。而仰松陰之武田氏。所以能支者。不唯以其土沃。兵衆之勝之也。以有上收氏。窺武

田氏之後故彼不得輕出深入也。上栝氏之士沃兵衆不及二氏。猶武田氏也。而其所披險不及武田氏。而用兵之才同焉。是以教下兵八列。又教回美濃。所以不能終取之者。亦以武田氏窺其後也。故武田氏與上栝氏爭天下之資而不決。北条氏不能以之間取奧羽。而織田氏以之間取京畿。高卑之勢難易畢也。是以織田之土地甲兵益致強大。至三倍北条及二氏。主帥相繼沒死。乃東南先滅武田氏。得取甲信。豐臣氏繼之。因以服上栝氏而平北条氏。上栝氏不得甲信。素不能成國。而武田氏獨披甲信而已。猶得次雄壓之。况以甲信以西之全力。而奪甲信之險。甲信

以東至越。至八列。遂至奧羽。无復有立者。豈矣。是海內之勢力。所以成混一也。否則自卑向高。自殺向豐。安能得克哉。又曰。宥仁以還。七道分崩。離折者極矣。百戰之餘。英雄之才輩出。最成強大者。五氏。毛利氏在西。武田上栝。北条氏在東。而織田氏居中。其土境兵力。莫大相過。而独稱織田氏。以為冠足利氏。宰天下者。何哉。以先披京師。号令四方也。先披京師。号令四方。足利氏之所以成霸也。及其衰且亂也。徒存其名。莫肯復奉其令。而天下耳目所屬。心意所嚮。猶在於此。是以東國群雄。其志无不欲樹幟。揮兵於京師者。特以其所居隔絕。非多經人國。不可達。地勢不便。

故莫之能逐也。獨織田氏之國，與京畿聲氣相通，而扼東國之襟喉。故塞他人入京之路，而已先入京矣。以兵守畿甸，而遂西嚮。其鋒西通之雄，亦不能禦。不唯以兵才過人也。地利便也。猶異時細川三好氏居攝河，故教得志京師也。大內必兵，嘗一用防長之兵，擁將軍必植以入京師矣。留為七年，遂巡引去，而細川氏仍執京政，亦以兵國遠，寄泊京師，糧餉不給，今織田氏之擁必昭入京師也。又猶大內氏之為也，不肯留而去，而復來，夫嘗困之，又未嘗失機會，而終代執，其改者，地利便也。必昭既被廢，西依毛利氏，而毛利氏出兵東嚮，與織田氏抗，非亦欲襲大內氏之為也乎。毛利

元就魚既沒，元春隆喜其子之才，有過必與，元不及而遂不能過織田氏。西下之鋒者，亦以其地勢自卑，向高有所不可為，不唯地勢然也。有時勢不可者，為何則？天下之心，目非嚮是利氏也。嚮京師也。必植之時，猶可也。至於必昭，既為織田氏所立，又為其所廢，逐如木偶，芻狗之故，敗者，挾之而束，欲爭既拙之京師，烏可能哉。故曰：時勢有不可也。武田氏長尾氏又與毛利氏遠，為志援，彼來攻織田氏，是亦不知時勢也。以地勢論，此二氏魚隔絕京師，外更不便，然視高下之勢，正與毛利氏反矣。而不能加於織田氏者，二氏內自相爭，而不暇及焉。故魚有地利，不知用也。如織田氏則不然，斷然廢必